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业绩公佈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布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布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布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财务摘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期间之业绩及各年／期间之资产及负债概要如下：

业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583,154**	62,680	59,619	62,806	51,087
除税前(亏损)／溢利	**(177,356)**	(1,059,773)	(24,784)	449,624	8,785
所得税开支	**(828)**	—	(3,454)	(941)	(23)
减：非控股股东应占亏损／(溢利)	**3,983**	12,062	(3,597)	4,010	(5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174,201)**	(1,047,711)	(31,835)	452,693	8,709

资产及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总资产	**884,872**	1,187,098	3,870,185	3,764,298	1,040,403
总负债	**(202,749)**	(329,886)	(1,383,419)	(1,390,922)	(721,207)
本公司拥有人资金	**653,764**	821,879	1,730,415	1,642,401	279,489

业绩

本人谨代表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本集团于本年度之综合营业额约为5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年度综合全面收益约为(16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0,400,000)港元)。

业务回顾

本集团现在塔吉克斯坦拥有三个煤矿的开采权及权益，包括Kaftar-Hona无烟煤矿、Zeddi动力煤矿及Mienadu动力煤矿。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团取得煤炭开采租赁协议，允许在Fon Yagnob东部地区开采煤炭的开采租赁协议。除此以外，本集团也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年度，本集团营业额约583,200,000港元之营业额(二零一一年：62,700,000港元)。本集团业务分为两分部，(i)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及(ii)在塔吉克斯坦从事煤炭生产及开采。本年度，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营业额约558,800,000港元，在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营业额约24,4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包括Kaftar-Hona无烟煤矿、Zeddi动力煤矿和Mienadu动力煤矿在内的煤炭总产量约为110,000吨(二零一一年：约40,000吨)。Fon Yagnob东部地区从二零一三年开始生产煤炭。道路状况得到改善，二零一三年的煤炭产量有望提高。

为节省利息支出，本公司已提早赎回代替债券(「代替债券」)。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权利，根据债券持有人持有之代替债券的条款及条件，提早赎回本金总额为108,830,000港元的代替债券，占全部未偿还代替债券本金总额之一半，为本公司节省未来利息支出。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赎回剩馀全部未偿还代替债券(「最后赎回」)。完成最后赎回后，所有未偿还代替债券将全部被赎回及注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取得允许在新疆销售煤炭的煤炭经营资格证。此外，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在新疆喀什成立煤炭物流中心。喀什是由中国政府在新疆唯一正式批准设立的经济特区，以促进喀什与邻近中亚地区如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坦的贸易。喀什位处中亚及新疆煤炭运输上的重要战略位置，最近取得的这些成果能够增强本集团在这一地区的竞争力。

展望及前景

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团取得在塔吉克斯坦Fon Yagnob东部地区开采煤炭的开采租赁协议。预期二零一三年本集团的煤炭总产量将大幅增加。

二零一二年中国与塔吉克斯坦贸易总额达到了6.69亿美元，中国成为塔吉克斯坦第三大贸易夥伴。中国与塔吉克斯坦之间的贸易额超过一半来自新疆与塔吉克斯坦。此外，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塔吉克斯坦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第一百五十九名成员国，未来两地之间贸易合作将持续拓展。

近几年，中国政府投入大量资源用以发展中国西北地区，包括新疆及内蒙古。根据中国政府的「十二五」规划，到二零一五年新疆地区投资总额将达到人民币3.6万亿元；在内蒙古地区，到二零一五年装备制造企业投入煤炭及其相关行业的资金总量将达到人民币2,125亿元。新疆及内蒙古煤炭行业的参与者都将受惠于「十二五」规划。因此，现时包括塔吉克斯坦在内的中亚地区与中国，特别是新疆及内蒙古的经济与商业环境非常利好。

为把握如此良好的经济及商业环境所创造之机遇，本集团将运用在塔吉克斯坦及中国(尤其是新疆)的资源，强化中亚国家与中国之间商业合作。基于本集团的煤炭生产业务(现为塔吉克斯坦第二位)及新疆煤炭物流业务产生的协同效应，本集团有望从上述的经济发展中取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除了最近在新疆取得的成功外，本集团也善用在内蒙古的过往经验，寻找适当机会，拓展在内蒙古及蒙古共和国的煤炭物流和矿产业供应链管理业务。本集团也计划在内蒙古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使我们在内蒙古地区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做大做强。依托我们在塔吉克斯坦、新疆及内蒙古的策略优势，本集团在中国西北地区煤炭行业中将扮演重要角色。

虽然当前煤炭市场仍然处于相对低估时期，为了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本集团继续寻找处于勘探阶段的优质煤炭专案作为收购目标并加以开发。现时本集团的策略是收购已进入后期勘探阶段的煤矿，然后与更大的公司或国企合作开发这些煤矿的方式获取收益。

继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签署谅解备忘录后，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卖方，买方，即本公司及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派能源」)订立有条件性的买卖协议，建议以394,648,800港元的代价出让本公司持有的Kamarob公司52%间接股权。支付方式一半为现金另一半为优派能源代价股份。Kamarob是持有在塔吉克斯坦对Kaftar-Hona无烟煤矿区进行地质勘探及开采活动相关权利的公司。

关于公告之详情，请参阅http://www.kaisunenergy.com「公告」一栏中，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有关公告。

本集团之策略认为继续在资源行业中寻找其他适当的投资机会，并会在适当时候发刊公告。

财务回顾

本年度本集团之持续经营业务之营业额约为58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续经营业务：6,100,000港元，已终止经营业务：56,600,000港元)。营业额产生于提供矿产业供应链服务和在塔吉克斯坦的煤炭销售，分别约为558,8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

于本年度本集团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毛损约为4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5,000,000港元)。主要来自塔吉克斯坦煤炭销售业务之毛损约为59,100,000港元及提供矿产业供应链服务之毛利约为13,4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为1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75,8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包括非经常性开支为取得塔吉克斯坦煤矿开采许可证的支出及为取得新疆煤炭贸易许可证的支出。这些成果能提高本集团二零一三年在塔吉克斯坦的生产及盈利和新疆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利润。

本年度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之融资成本总额为3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团亏损额约17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059,800,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于本年度总额约为(16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4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馀约为200,400,000港元(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8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为保留资源用作本集团之业务发展，董事会不建议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23(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

资本架构

于本年度，本公司接获授权人行使购股权之通知，内容有关其行使购股权以兑换5,000,000股新股份。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负债以港元、英镑、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美元及人民币(「人民币」)计算。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所得税

有关本年度本集团所得税开支之会计处理详情载列于附注5。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香港、中国及塔吉克斯坦雇用了112名雇员(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质素之重要性。于本年度，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于本年度，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4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45,100,000港元)。

分部报告

有关分部分析详情载于附注12。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诉讼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之组成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于回顾年度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四次会议，以审阅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本年度之业绩已经由审核委员会审阅，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除守则条文A2.1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内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所有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报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此期间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由于本公司业务正进行多元化发展，薪酬委员会正在寻找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以执行策略性计划及董事会定纳的政策。于此期间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总裁一职直至找到合适人选出任行政总裁之职。于适当时间，本公司将刊发委任行政总裁之公告。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本年度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之情况。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业绩，连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额	*4*	**583,154,262**	6,058,165
售货成本		**(628,869,504)**	(18,286,145)
毛亏		**(45,715,242)**	(12,227,980)
其他收入		**12,527,062**	18,113,303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11,030,998)**	(54,813,146)
经营亏损		**(144,219,178)**	(48,927,823)
融资成本		**(33,136,501)**	(21,286,6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608,388)
商誉减值损失		**—**	(115,955,92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8,720,052)
除税前亏损		**(177,355,679)**	(219,498,796)
所得税开支	*5*	**(827,965)**	—
持续经营业务之年度亏损		**(178,183,644)**	(219,498,796)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亏损	*6*	**—**	(840,274,230)
年度亏损	*7*	**(178,183,644)**	(1,059,773,026)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174,200,826)**	(208,527,06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	(839,183,70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174,200,826)**	(1,047,710,769)
非控股股东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3,982,818)**	(10,971,73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	(1,090,525)
		(3,982,818)	(12,062,257)
非控股股东应占亏损		**(178,183,644)**	(1,059,773,026)

	附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每股亏损(仙)	*8*		
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 基本		**(6.66)**	(42.79)
— 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续经营业务			
— 基本		**(6.66)**	(8.52)
— 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度亏损	**(178,183,644)**	(1,059,773,0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3,614,907**	106,223,023
因出售一间附属公司而重新分类至损益之汇兑差额	**—**	(134,413,083)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74,568,737)**	(1,087,963,086)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67,594,346)**	(1,110,351,316)
非控股股东	**(6,974,391)**	22,388,230
	(174,568,737)	(1,087,963,086)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7,099,142**	25,705,562
无形资产		**145,890,652**	159,930,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837**	71,173
		203,060,631	185,707,394
流动资产			
存货		**3,515,189**	5,009,356
应收贸易账款	*10*	**62,853,534**	133,981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407,103,834**	699,850,554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889,661**	1,550,000
银行及现金结余		**200,449,448**	294,846,882
		681,811,666	1,001,390,773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	*11*	**23,014,397**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0,034,768**	16,322,476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		**—**	50,976,026
即期税项负债		**827,965**	—
		43,877,130	67,298,502
净流动资产		**637,934,536**	934,092,27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40,995,167**	1,119,799,665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债券		**119,915,250**	206,453,478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前拥有人款项		**—**	16,992,009
递延税项负债		**38,957,118**	39,141,749
		158,872,368	262,587,236
净资产		**682,122,799**	857,212,429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6,170,057**	26,120,057
储备		**627,593,917**	795,759,15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653,763,974**	821,879,213
非控股股东权益		**28,358,825**	35,333,216
权益总额		**682,122,799**	857,212,429

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21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此等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本年度及过往年度所呈报之金额并无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上述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但尚未确定上述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与香港公司条例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已就按公允值重估列值之投资而予以调整。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财务报表需要采用若干关键之假设及估计，亦需要董事于应用会计政策之过程作出判断。

4. 营业额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 生产及开采煤	**24,364,030**	62,679,667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558,790,232**	—
	583,154,262	62,679,667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583,154,262**	6,058,165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6)*	**—**	56,621,502
	583,154,262	62,679,667

5. 所得税开支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税项 — 香港利得税		
年度拨备	**242,294**	—
即期税项 — 海外		
年度拨备	**585,671**	—
	827,965	—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827,965**	—

年内，已就预期应课税溢利按16.5%利率计提拨备香港利得税。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盈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塔吉克斯坦有关法律及规例，于中国及塔吉克斯坦之附属公司之适用税率分别为至25%。

所得税开支与除税前亏损乘以香港及塔吉克斯坦所得税税率所计算金额之对账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税前亏损	**(177,355,679)**	(1,059,773,026)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6.5%之税款	**(29,263,687)**	(174,862,549)
毋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91,961,565)**	(5,207,804)
不获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118,523,643**	176,548,264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3,601,998**	3,211,185
动用先前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229,654)**	—
于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之附属公司之不同税率之影响	**157,230**	310,904
所得税开支	**827,965**	—

6. 已终止经营业务

根据一份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团与一名独立第三方(「买方」)所签署之协议(「该协议」)，本集团出售所持有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蒙西矿业」)之70%股本权益。蒙西矿业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在中国从事开采煤与煤加工业务。此出售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集团亦已终止其位于中国的开采煤及煤加工业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已终止经营业务的亏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3,635,083)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836,639,147)
	(840,274,230)

以下为已终止经营业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间之业绩，已计入综合损益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止期间 *港元*
营业额	56,621,502
售货成本	(39,357,971)
毛利	17,263,531
其他收入	210,224
销售及分销成本	(149,871)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20,958,967)
经营亏损	(3,635,083)
所得税开支	—
期间亏损	(3,635,0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属公司录得自经营业务收取约61,803,000港元，自投资活动支付约184,077,000港元，以及自融资活动支付约5,993,000港元。

根据该协议，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所产生之税务支出为人民币45,555,000元，由买方承担。

7. 年度亏损

本集团年度亏损于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列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核数师酬金		
即期	**2,630,000**	1,915,955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200,000**	—
	2,830,000	1,915,955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出售存货之成本	**545,421,344**	—
折旧	**11,710,589**	7,171,675
应收贸易账款拨备	**179,722**	29,102
无形资产摊销	**13,415,671**	10,284,297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之公允值亏损	**621,496**	527,493
撇销固定资产	**94,356**	—
撇销陈旧存货	**1,395,422**	—
出售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亏损	**5,341**	—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44,972**	—
土地及楼宇支付之经营租金	**889,200**	995,019
其他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	1,140,244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42,648,127**	35,498,451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949,000**	9,110,756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72,260**	450,252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5,125,783)**	2,328,174

8.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之计算基础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亏损		
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174,200,826)**	(1,047,710,769)
持续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174,200,826)**	(208,527,064)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数目		
于年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612,005,700**	2,114,383,750
已发行代价股份之影响	**—**	326,715,736
行使购股权之影响	**4,262,295**	7,589,213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2,616,267,995**	2,448,688,699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以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年度亏损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839,183,705港元)为基础及采用与上表用以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的相同分母来计算，于年内，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亏损为零港仙(二零一一年：34.27港仙)。

9. 股息

本公司于年内并无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0. 应收贸易账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应收贸易账款	**62,853,534**	133,981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

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扣除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30日	**60,342,951**	—
31–60日	**—**	57,011
61–90日	**2,308,042**	73,042
90日以上	**202,541**	3,928
	62,853,534	133,981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0,584港元(于二零一一年：133,981港元)之应收贸易账款已逾期但尚未减值。该等应收贸易账款涉及多名近期并无拖欠纪录之独立客户。该等应收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不超过三个月	**218,043**	130,053
超过三个月	**2,292,541**	3,928
	2,510,584	133,981

本集团应收账款之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38,608,775**	—
人民币	**710,112**	—
美元	**23,114,064**	—
索莫尼	**420,583**	133,981
	62,853,534	133,981

11. 应付贸易账款

根据接获货物日期之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30日	**23,014,397**	—

本集团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面值以美元计值。

12. 分部资料

本年度本集团有两个可呈报分部，即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两个报告分部，为于中国及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于中国开采煤已于二零一一年终止经营。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及来自投资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损失。分部资产不包括关联方之欠款，投资及衍生工具。分部负债不包括可换股债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有关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

	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	总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558,790,232	24,364,030	583,154,262
分部溢利／(亏损)	1,509,348	(52,341,265)	(50,831,197)
利息收入	2,309	—	2,309
折旧及摊销	189,998	25,126,260	25,316,258
所得税开支	242,294	585,671	827,965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759,990	39,541,879	40,301,869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454,730,099	191,726,116	646,456,215
分部负债	(26,108,668)	(4,954,579)	(31,063,247)

	已终止经营业务		
	于中国开采煤	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	总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56,621,502	6,058,165	62,679,667
分部亏损	(3,635,083)	(17,710,924)	(21,346,007)
利息收入	188,730	—	188,730
折旧及摊销	3,535,054	13,805,170	17,340,224
所得税开支	—	—	—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50,221,548	7,718,560	57,940,108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	197,602,827	197,602,827
分部负债	—	73,139,880	73,139,880

可呈报分部收益、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对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可呈报分部收益总额	**583,154,262**	62,679,667
抵销已终止经营业务	**—**	(56,621,502)
综合收益	**583,154,262**	6,058,165
溢利或亏损		
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总额	**(50,831,916)**	(21,346,0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608,388)
商誉减值损失	**—**	(115,955,92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8,720,052)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	(836,639,147)
未分配之企业收入	**5,828,824**	12,122,439
未分配之企业开支	**(133,180,552)**	(64,625,947)
抵销已终止经营业务	**—**	840,274,230
持续经营业务之年内综合亏损	**(178,183,644)**	(219,498,796)
资产		
可呈报分部之资产总额	**646,456,215**	197,602,8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837**	71,173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889,661**	1,550,000
未分配之企业资产	**230,455,584**	987,874,167
综合总资产	**884,872,297**	1,187,098,167
负债		
可呈报分部之负债总额	**31,063,247**	73,139,880
可换股债券	**119,915,250**	206,453,478
递延税项负债	**38,957,118**	39,141,749
未分配之企业负债	**12,813,883**	11,150,631
综合总负债	**202,749,498**	329,885,738

地区分部：

收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塔吉克斯坦	**24,364,030**	6,058,165
香港	**307,347,016**	—
中国	**103,986,672**	56,621,502
文莱	**147,456,544**	—
已终止经营业务	**—**	(56,621,502)
综合总额	**583,154,262**	6,058,165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	**583,022**	43,265
塔吉克斯坦	**195,952,257**	185,664,129
中国(香港除外)	**6,525,352**	—
综合总额	**203,060,631**	185,707,394

于呈列地区分部时，收益乃根据客户所在之位置划分。

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客户甲	**234,309,466**	—
客户乙	**89,088,512**	—
客户丙	**73,037,550**	—
于中国生产及开采媒(已终止经营业务)：		
客户丁	—	18,416,786
客户戊	—	21,434,350
客户己	—	16,256,947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萧兆龄先生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 。

* *仅供识别*